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6-02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认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资认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汇鑫”）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盈汇鑫的总认缴出资额为7亿元，其中，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50万元，占天盈汇鑫认缴出资额的0.07%；公司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69，950万元，占天盈汇鑫认缴出资额的99.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6-018号公告。

天盈汇鑫与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恒盈合”）签订《基金委托财产转让协议》，天盈汇鑫受让天恒盈合在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简称“中恒星光”）基金项下的委托财产，委托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72，000，000.00元，上述委托财产份额转让给天盈汇鑫完成后，天盈汇鑫将作为单一LP参与投资中恒星光。同时，中恒星光作为单一LP出资651，136，359.78元认购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挚信”）的份额，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虎360”）私有化项目。?

公司通过天盈汇鑫参与奇虎360私有化投资额为89，714，285.71美元，最终持股比例以奇虎 360 私有化完成后结果为准。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

基金编号：SD9817；备案时间：2016-02-03；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定向投资于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相应间接投资于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的私有化交易。

2、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BQT6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核准日期：2016年3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楼办公室630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会集（融）资等）。

二、奇虎360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ihoo 360 Technology Co.Ltd；住所：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法定代表人：周鸿祎；设立日期：2005年6月9日；主营业务：奇虎360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提供安全产品服务、云储存、平台产品、在线广告、互联网增值服务、其他服务。

奇虎360是中国用户量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是国内互联网、手机信息安全龙头企业，于2011年3月在纽交所挂牌交易（NYSE：QIHU）。按照奇虎360私有化的一般安排，奇虎360已履行对私有化要约进行评估、通过董事会表决，签署私有化协议、准备SEC要求的注册文件、对私有化协议进行股东大会表决等程序。奇虎360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虎360私有化协议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一般私有化进程，后续无实质性SEC审核流程。在交割完成的同时，奇虎360向SEC递交相关文件，并从纽交所退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奇虎360总资产为347，223.6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22，212.50万美元，2015年1-6月奇虎360实现总营业收入82，268.7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3，438.10万美元。

三、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合同相关协议

1、中恒星光委托人为天恒盈合，管理人为深圳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天恒盈合交付委托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72，000，000.00元，委托财产总额以现金形式分期交付。

3、投资政策及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定向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相应间接参与目标项目，即以最终私有化价格投资于奇虎360的私有化交易，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获取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处置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其他形式的基金财产等方式退出投资。

4、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年费率为1%）、托管人的托管费、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设立、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等费用、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列支的其他费用。

5、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包括投资所得收益、红利等收入；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委托人收益及本金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中恒星光向天恒盈合分配的资金累计达到委托财产本金后，剩余可分配资金的12.5%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委托人天恒盈合。但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报酬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实际收取的绩效分成/收益分成合计不超过“（本基金向天恒盈合分配的资金—委托财产本金后）*30%”。若进行实物分配，则所分配实物的价值由管理人、委托人协商确定并相应视为分配了相应资金，一并按前述机制计算业绩报酬。

（二）基金委托财产转让协议

天恒盈合、天盈汇鑫及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基金委托财产转让协议》，同意天恒盈合向天盈汇鑫转让中恒星光基金项下全部委托财产及其在基金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39.2万元。

（三）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

1、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为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53，210，042.45元人民币，其中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73，682.67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额的0.32%；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51，136，359.78元（含管理费）人民币，占认缴出资额的99.68%。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经营期限为自初始交割日起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经营期限进一步延长。

3、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办费、管理费（管理费年费率为1.5%）、基金的法律、会计和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顾问费用、托管费用和其他费用。合伙企业对目标项目进行投资以及目标项目权益处置所产生的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费将尽量安排在目标项目中列支，确实无法列支的，应计入合伙企业的费用。

4、投资业务

本合伙企业为单一目的基金，即合伙企业的全部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外的部分，应且仅应以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价格投资于奇虎360的私有化交易。如私有化完成，奇虎360控制的经营实体经一系列重组后将搭建成为由一家中国境内公司（“奇虎控股”）控制的企业集团（重组后的整个集团统称为“奇虎公司”）。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其在奇虎公司中拥有的一切表决权。

5、收益分配

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出资额和成本。

（2）其次，8%优先回报收益。

（3）然后，普通合伙人的20%追赶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相当于上述第(2)项和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之和的20%。

（4）最后，80/20分配，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80%应归于有限合伙人，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奇虎360是中国用户量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是国内互联网、手机信息安全龙头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大，其凭借领先的网络安全技术、360平台的影响力以及庞大的用户群，已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天盈汇鑫参与投资奇虎360股权，符合公司与前海盈合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实施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奇虎360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目前，并购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现将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投资完成后天神中慧将持有微影时代3.43%的股权。近日，天神中慧与微影时代及其他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

微影时代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8889J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并购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96582O9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9层902

法定代表人：林宁

注册资本：2360.60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8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1日）；电影发行；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门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

微影时代以在线选座及电影营销为切入点，致力于以互联网的方式重塑内容发行产业链，将内容直达用户，并成为中国最大的基于娱乐大数据的互联网内容发行、营销、众筹平台。

目前微影时代以微信钱包、QQ电影票及自有APP“微票儿”为入口，覆盖用户超过10亿。消费者可直接通过微信支付购买电影票，还可在已覆盖影院直接在线选座，主打便捷和优惠两大特点。

微影时代于2013年12月12日上线，截至2015年10月底，可购票影院覆盖近4，500家，已经签约合作的剧场剧院覆盖近1，000家。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

（二）投资方式：增资认购

（三）投资方案：天神中慧以人民币4亿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652.31元，其中1，072，652.3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98，927，347.6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完成后，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3%。

五、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天神中慧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并购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并购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此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投资于互联网票务产业，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票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微影时代未来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导致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微影时代将继续秉持独特的发展理念，提高创新度，打造核心品牌，加强与上下游公司的合作，提高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9号）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523，6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3，902，140，154.17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3，762，880，154.17元和曹文龙持有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科技”）9，181，978股股份，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0.00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2，880，154.17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6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上实龙创科技、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155200001502	2288.015417	用于对龙创节能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乙方）、海通证券（丙方）及上实龙创科技（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00155200001502，截至2016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2288.01541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丁方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丁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缪佳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拟定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10，000，000股（3.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30，000，000股（9.3亿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05，810，213.42元，其中资本溢价768，807，434.10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10，000，000股（3.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30，000，000股（9.3亿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说明

2015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受此影响公司业绩下滑，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92.82万元。公司未来将积极实施焦化转型示范项目，实现公司“减焦增化”的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05，810，213.42元，其中资本溢价768，807，434.10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合理可行。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时，公司全体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李保平、吉红丽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时投了赞成票，明确表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之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保平、吉红丽以及其他董事，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保平、吉红丽以及其他董事在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44
债券代码:122363 债券简称:14太证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4太证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公司发行的“14太证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品种1）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359号），公司2016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品种1）（以下简称“本期短债”）非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本期短债的证券简称“16太证D1”，证券代码“135409”，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3.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蓝帆集团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蓝帆集团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的本公司32，550，000股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7，050，000股	2016年4月25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李虎	70.50%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股份为3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50%。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776，2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比例为0.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发行12，888，107股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5年4月27日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进行了预登记。

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2，888，10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同路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由12，888，107股变更为25，776，2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比例为0.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华安基金、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对象——华安基金、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承诺：

同意自上海莱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上海莱士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77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比例为0.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1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同路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36	2，747，236	0.10%	全部解除限售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99，452	18，599，452	0.67%	全部解除限售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9，526	4，429，526	0.16%	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	25，776，214	25，776，214	0.93%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华安基金、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均采用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或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认购，并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特定投资者下属账户所持股份详情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1，644	1，171，644	0.04%	全部解除限售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5，592	1，575，592	0.06%	全部解除限售
	小计	2，747，236	2，747，236	0.1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8，844	1，158，844	0.04%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50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9，468	2，549，468	0.09%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514	154，514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06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562	772，562	0.03%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48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654	347，654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建州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654	347，654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650	150，650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886	115，88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396	270，396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562	772，562	0.03%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454	212，454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024	309，024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5，128	1，545，128	0.06%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80号资产管理计划	96，570	96，570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56	77，25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464	803，464	0.03%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鑫一优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3，932	2，873，932	0.1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鑫一优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3，932	2，873，932	0.1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长城证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396	270，396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886	115，88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09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538	463，538	0.02%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886	115，88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886	115，88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538	463，538	0.02%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城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6，100	1，236，100	0.04%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56	77，25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56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140	193，140	0.01%	全部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886	115，886	0.00%	全部解除限售
	小计	18，599，452	18，599，452	0.67%	全部解除限售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徽商银行–银河资本–天然道资本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9，526	4，429，526	0.16%	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25，776，214	25，776，214	0.93%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华安基金、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流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